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于2021年8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10月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成功竞得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的80000平方米(12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近日,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

1、证书编号:粤(2021)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73096号

2、权利人: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91440784MA570TWG6T)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80000.00㎡

9、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1月04日起2071年11月0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推动日丰工业园的建设,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7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76元/股),将触发"日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日丰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日丰转债"投资风险。

一、"日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日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日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19.24元/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

二、"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7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76元/股),将触发"日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日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日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2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拟在合肥打造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50亿,投资项目承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均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产业布局上的重要举措,将极大推动公司战略前行,充分利用区域优势,提高供应链效率,节降物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构建产业布局,助力公司五年内冲击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25%的宏伟目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约53.55亿元,资金储备可以满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量。过去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9亿元、26.52亿元和20.13亿元。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短期内不存在资金流动性短缺的风险。另外,拟投资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此外,公司也会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现金储备情况、市场环境情况等多个因素,稳步推进拟投资项目的开展,在确保公司经营财务稳定的前提下,稳步开展相关项目工作。

本次投资金额将会分批次投入,并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储备充足。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补充后的完整公告如下: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1月30日,纳思达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合肥打造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50亿,投资项目承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奔图电子。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激光打印机产业的快速发展,助力公司五年内冲击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25%的宏伟目标,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拟签订《合肥市人民政府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阐述了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的合作意向和方式,公司拟在合肥打造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投资50亿,投资项目承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奔图电子。

本项目旨在提前布局纳思达打印机业务的增量产能,为打印机业务的持续上量做好准备。此外,珠海本部基地之外,在中国中部地区增设第二制造中心,有助于提高供应链效率,节降物流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集团打印机产品的竞争力。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奔图电子与肥东县人民政府拟签订《奔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奔图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奔图电子作为承接主体拟在肥东县循环园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10年内累计总投资50亿,建设中高性能激光打印机研发基地、打印机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基地。

合肥市、肥东县政府、滨湖科学城高度重视此项目的投资落地,给予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主要政策支持如下:

1、在市场支持上,全力支持纳思达在合肥乃至安徽省打印机信创业务的合作与拓展。

2、在财政政策上,合肥市人民政府为纳思达提供从落地到生产运营的全阶段服务与支持,根据项目进度,提供过渡期办公厂房补贴,专项研发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融资贴息及生产要素补贴等多项扶持。同时合肥市人民政府充分认可纳思达项目长期价值,支持企业长期发展,将纳思达纳入股权投资项目储备库,根据纳思达未来项目融资需求,合肥市人民政府积极协调政府基金按规参与。

3、在人才保障上,合肥市人民政府对纳思达各类员工,在用工补贴、子女教育、住房、就医等方面给予支持。

4、在配套链引进上,合肥市人民政府对纳思达的配套企业建立落地绿色通道,并提供政策支持,投资体量较大的企业,落地可享"一企一议"政策。

(二)董事会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政府机关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其他说明: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888号02栋、06栋、08栋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21.77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奔图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317.05	240,124.37
净资产	104,768.36	163,399.6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428.73	270,589.14
净利润	26,541.80	56,058.47

其他说明:奔图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奔图电子拟在肥东县循环园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建设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项目公司由奔图电子全资或控股,持股比例为51%以上;项目预计10年内累计总投资金额50亿,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亿,致力于最终达成建设年产打印机约200万台及配套耗材生产基地的目标;建设中高性能激光打印机研发基地、打印机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基地。

2、项目用地:本项目拟选址于肥东县循环园,项目占地面积约500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300亩。

3、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企业租购"方式实施。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在项目用地摘牌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建设后18个月内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奔图电子应于厂房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项目竣工投产,预计自厂房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项目达产。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产业布局上的重要举措,将极大推动公司战略前行,充分利用区域优势,提高供应链效率,节降物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构建产业布局,助力公司五年内冲击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25%的宏伟目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约53.55亿元,资金储备可以满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量。过去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9亿元、26.52亿元和20.13亿元。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短期内不存在资金流动性短缺的风险。另外,拟投资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此外,公司也会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现金储备情况、市场环境情况等多个因素,稳步推进拟投资项目的开展,在确保公司经营财务稳定的前提下,稳步开展相关项目工作。

本次投资金额将会分批次投入,并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储备充足。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项目后续具体实施尚需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及按照国家法律程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的获取尚存在不确定性。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奖励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取决于项目进度及到账的资金金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合肥市人民政府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5、《奔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6、《奔图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构成进行调整,职工监事由2名调整为1名。

鉴于本次调整监事会构成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提议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监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李幸如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补选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调整监事会构成,职工监事由2名调整为1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补选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933,6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896.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302.48	67,000	11,591.24	2022年12月31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273.23	9,887.39	1,509.59	2022年12月31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5,717.31	10,000	2,255.3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01,293.02	86,887.39	15,356.13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327,021.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共计56,000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及终端门店	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及终端门店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更。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选址于"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为自有房产,规划场地面积600平方米(包括办公场地及中心机房),应用系统部署终端的建设地点在相关业务部门及终端门店,不涉及新增用地。计划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改善、替换和新建。项目涵盖IT组织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协同类系统建设、业务运营类系统建设、管理支持及决策分析类系统等方面,通过分期对企业信息系统进行建设与提升,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截止目前,由于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已投入使用,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正有序建设中,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办公人员及信息系统机房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有序搬迁至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原项目的实施地址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产能布局情况,公司决定增加"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及终端门店"。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更。

(二)延长实施期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承诺投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建设内容为: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及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过程,建设期1.5年。

目前,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按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购置部分设备,智能化自动化仓库及管理系统已投入使用,后续公司还将持续对智能化自动化仓库设备及管理系统进行增减、升级及调试维护,以提升供应链的整体运作效率。出于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欣贺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 李成 吴锦凤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监事会构成进行调整,职工监事由2名调整为1名,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监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未发生变化。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77,968,338.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1,241.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合计8,187户,股份数量为1,223,746股,占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份的1.29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30,000股,并于2021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0,8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52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2,113,7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4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2,406,2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5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6个月,股份数量为1,223,7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4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8,187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23,7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4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23,746	1.2947%	1,223,746	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06,254	23.7053%	1,223,746	-	23,630,000	25.00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13,746	76.2947%	-	1,223,746	70,89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23,746	1.2947%	-	1,223,746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70,890,000	75.0000%	-	-	70,890,000	75.0000%
合计	94,520,000	100.0000%	1,223,746	1,223,746	94,52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7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1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2.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8.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7.7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8.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22.0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1/11/1	31,897.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1/1	5,000.00	10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	4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3	10,5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9	8,000.00	9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4	11,500.00	6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康保)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1/29	2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2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48,897.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	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1/5	52,5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1/11/8	3,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3	1,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71,500.0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255.27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33.1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22.13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16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4.3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9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1年12月1日办理了解押1,2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3,000万股公司股份;于12月2日办理了解押1,022万股公司股份、质押1,022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64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40%。

一、本次股份解押、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2021年12月1日股份解押、质押情况

1、本次解押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6,4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6%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3,000万股	否	否	2021.12.1	2026.12.1	交通银行	12.65%	1.49%	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2021年12月2日股份解押、质押情况

1、本次解押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02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2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6,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4%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02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以下简称"绍兴恒信农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1,022万股	否	否	2021.12.2	2022.11.30	绍兴恒信农商行	4.31%	0.51%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16,200,000	226,420,000	95.51%	11.25%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16,200,000	426,420,000	79.40%	21.18%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2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8%,对应融资余额15,40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2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对应融资余额 2,8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处置非主业资产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